

# 宁夏大学

## 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宁大继教（政）字〔2018〕18号

---

### 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 《教师教育思想与专业发展》 专业课程培训的通知

全区各市、县（区）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205 号），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拟定于 2018 年 6 月举办一期专业课程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程名称

《教师教育思想与专业发展》

## 二、适合专业范围及参训人员

申报党校、高教、中专、中小教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

## 三、培训形式

采取专家授课、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

##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6月13日—6月16日

地点：宁夏大学金凤校区继续教育学院508室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656号，幼儿园南面五层红色教学楼）

## 五、报名及联系方式

请进入“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124.224.239.164>网页，通过“个人用户”端口登录个人页面，查看“继续教育项目”，在所要学习的课程上点击“报名”即可，或将报名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149430764@qq.com, 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0951-5063139, 5063558。

## 六、其他事项

（一）各位学员修完规定的课程后须参加统一的考试，培训成绩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定后，将由继续教育学院录入“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作为后期个人职称申报及评审的依据，该门课程计30学时，培训结束两周后，学员可在平台个人用户登录状态下查询成绩。

（二）根据《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

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3〕72号)文件精神 and 学院第六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确定培训标准为每学时6元, 该门课程30学时收费计180元。

(三) 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最新专业课程培训信息, 请大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关注:

1. “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 (<http://124.224.239.164/>) 首页中“区直培训信息”栏目内容。
2. 职称学习微信公众平台“职称学习公社”, 请搜索添加关注, 获取相关培训信息。
3. “宁大继续教育学院培训2群”QQ群(群号: 105033368)

附件: 2018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程培训报名回执表

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6月4日

附件：

2018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程培训报名回执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工作单位